

证券代码：874153

证券简称：蓝深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传票的日期：2025年1月2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案件编号为(2025)闽0902民初423号的传票。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倪道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屠德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德北控水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治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雷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建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8、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建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0月9日，公司与被告一福州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签订《宁德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膜外工艺包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NDSX-LS-2020-055，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膜外工艺包、设备及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6,981,042元，为固定价格，不做调整；支付方式为1、2020年9月20日前，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预付款；2、主体设备到达项目现场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40%。3、设备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5%。4、设

备单机调试和设备联动试运行一个月内支付 15%；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交货地点为宁德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现场，并约定被告如未依约付款的，应自款项最迟支付的次日起，向原告支付每日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款项。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如有争议，交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合同附件为被告一、二共同出具的《货款代付代扣声明》，承诺若被告一未按期付款被告二将在其与被告一已经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付给原告。同日，原告与被告一、二又签订一份《宁德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膜工艺包部分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NDSX-LS-2020-056）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膜工艺包内部分设备和膜系统外补充设备及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4,406,680 元，其他条款内容与主合同约定一致。

后原告与被告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及 2021 年 8 月 18 日就主合同签订 3 份《补充协议》，分别增补合同金额人民币 2,064,929.02 元、人民币 1,142,569.10 元、人民币 1,620,000 元。

上述两份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的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6,215,220.12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按期施工并交付设备，案涉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开工，2021 年 6 月 10 日经施工单位被告三确认安装验收完成，2021 年 8 月 16 日经施工单位被告三确认所有单机设备安装及运转符合设计要求和工艺要求，系统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设备联动运行正常。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22 年 7 月 11 日原告将案涉项目全部移交被告一，质保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截至目前，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00,000 元。原告认为案涉项目付款条件均已成就，被告应支付工程款比例至 100% 即人民币 46,215,220.12 元，具体如下：

- 1、案涉付款条件已成就，被告一福州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工程款比例至 100% 即人民币 46,215,220.12 元，但其至今仅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尚欠人民币 45,715,220.12 元。

2、案涉项目系被告三、四、五联合体中标项目，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被告三将案涉工程分包被告一，被告一再分包给原告，就被告一拖欠原告的工程款，联合体成员被告二、被告三、四、五应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被告一对原告负有到期债务，减资时未履行通知原告的法定义务，严重损害原告的利益，属于违法减资，公司的股东被告六陈建通及被告七陈建灼应在公司减资数额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5,715,220.12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 10,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逾期天数 1556 天，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人民币 15,560,000 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六、被告七在违法减资的数额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依法判令七个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170,6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1,445,820.12 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由七个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件已立案，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 61,445,820.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充分收集案件相关的证据资料为案件开庭审理做准备工作。后续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传票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